

律师眼中的法官和法官眼中的律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7_9C_BC_E4_c122_481348.htm 开庭后，法官与律师惺惺相惜，于是有了下面一番对话：法官：律师先生，你潇洒也。收了当事人的钱，在庭上言语一通，拔脚便走，留下一大堆活，由我来负责。真有点不公平。律师：法官阁下，非也。我自己给自己发工资，收点钱也不容易，还要受当事人指使。不如你，尊严又体面，有权又衣食无忧。法官：权是有点，但只是在庭上，开完庭，权就没了。我上面庭长院长等领导无数，他们管着呢。工作固然体面，但发展空间有限，一辈子在各个庭轮岗。律师：你独立审判，可以不听人管，领导不熟悉案情，也难以管啊？法官：领导管不住具体案件，但管得住人。若我不考虑领导意见，在这个案件上独立了，但在下次晋升或者调动上，也就难了。至于这点工资，也只能养家糊口，与你律师比，又算得了什么？。律师：听听律师钱多，其实律师的钱还要分给别人的，比如上交所里、上缴税金，给案件介绍人报酬。钱，不纯也。现在的律师，都是两条腿走路，一是关系，二是法律，关系在先，法律在后。钱，要拿去铺关系啊！法官：哎，我还在想你刚才在庭上说的话有没有道理呢？律师：我的话里面，有些是说给我的当事人听的，即使当事人没有道理，但为满足他的感情，我还得说；有些是说给对方当事人听的，让他觉得，我作为律师只想和平解决问题，而不是来得罪人的；有些话，才是说给你听的呢。法官：这个我当然能明辩，判断力可是法官的第一要素。所以，我在庭上要控制你的发言，只让你

讲该讲的。至于你的狡辩，可是职业表演，我是不会理睬的，不过，我也还是要找个理由来驳掉它。律师：你慢慢驳，可以在判决书上告诉我。问题是，法官在判决书中老是回避分析过程，而只是告诉一个结果，理由还得律师去猜，我又不是你，又如何想得出。法官：我只告诉我想告诉的，还有的是无法告诉的，比如我认为哪个当事人诚实，那是庭审的直觉，直觉是无法以语言来表达的。其实，判决书好不好，与你律师是大有关系的。律师：判决书是你写的，是你文采、法律知识、经验、逻辑等的综合，与律师关系不大吧。法官：非也。判决书可不能杜撰，而是双方当事人辩论的总结。如果双方律师思维清晰，表达清楚，争点突出，我也就不那样费劲了。只怕律师思路不清，说三道四，那样我得不不停概括争议焦点了。最可怕的是一方律师说是A，另一方说是B，而其实是C，那就变成我一个人开庭了。律师：也别老说我律师思维，每一个的思维都有自己的角度，不能说与法官契合的就对，不契合就是不清楚。法律本来就充满争议，持之有理，言之有故就行了。再说，往往律师说了一大通，法官不闻不问，太浪费律师的智慧。律师接手一个案件，查找资料等，总下不少工夫的，而法官忙，不可能在每个个案集中精力的。法官：是的，就个案而言，律师下的功夫多于法官，但法官审理了大量的同类型案件，经验还是相对丰富的，因此不太犯会以偏盖全的错误。律师：的确，你使法律活化，使法律真正成为实在而有力量规则。而我们律师是除了自由以外，是一无所有，对法律也是建议权，若不采纳则是空言。法官：自由最可贵。法官时间可是被分配光了，开庭、写文书、开会，属于自己的时间太少，压力大也。社

会对法官的要求越来越高，而现在法官并非是千锤百炼竞争出来的，大都还是军队转干或者学校分配的。学校来的，层次也越来越高，不是硕士，就是博士，帽子大也。不进则退，没有水平迟早要下岗的。这不，我晚上还要赶着写论文呢。

律师：各有各的苦经。我自由，但自由的代价是自己找饭吃。律师的竞争更利害。当今市场，没有关系，光有法律，是养不活自己的。整个社会就是一张关系网，以前是皇亲国戚，现在换为政党政治而已。冒昧阁下，现有一社会流行语：“法官是傀儡，律师是骗子”，对此有何高见？

法官：虽偏激，但也不无道理。无论法官与律师，都是想把事情办好的，但体制所限，使法官不独立，律师不被尊重，而皆沦为技术官僚，成为“社会控制工具”，失去“人为目的，而非手段”的基本主体尊严。此是法律人的悲哀，更是社会的悲哀。

律师：如此之言，院长听了必感冒，不如就此打住。你认为一个好律师的品位，该是如何的？

法官：好律师应：其一，人格独立。律师思想自由，精神独立。在法律面前，是一个有勇气的斗士，不屈不挠坚持自己的意见。只服从法律。不仅如此，律师还善于发现法律和推进法治。其二，可以爱财，但取之有道。君子爱财，取之有道。律师的两只眼睛，一只是法律眼光，另一只则是商业眼光。法律第一，不为钱而不择手段。其三，做事有余力则学问。律师做事第一，立身经济，但不应为经济而经济。行有余力则立言。做事总是急功近利的，而学术则是长久的。固然，学术未必有大发现，但于平凡中见真理，于小小法律事务中，形成或者改变故有之制度，有益于大众，功莫大焉。说了一通，我好象是一个好律师似的。那你们律师以为一个好法官，该是如何？

律师：一个好法官应：其一，判断独立。判断是法官的第一要素，两造之词，扬长避短，是非混淆，在于明断。明断之基石，一是经验。“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非逻辑”，“经验克服不可能之逻辑”，见多识广，天下人情事故都在心中，方能老谋深算，不为律师所欺。二是，知识博而精。经验判断的是事实，有其感性之一面。知识，则是理性之断，于事实认定之基础上，作一法律价值判断。但知识是死的，生硬的，需要法官去运用，以智慧串起经验，活化知识，形成准确之独立判断能力。其二，保守。法官须保守，固守于法律之内，一个规则主义者，不自炫其能以弄法。社会在变动，政治在反映，而法律滞后社会，是对成熟的固定。故法官遵循先例，崇古并保守。其三，艺术。生活是艺术，法律是享受。譬如庭审，巧妙之发问，细心之观测，则得演戏之趣。法官是一个指挥角色，一方在进攻，另一方则在守卫。实践孙子兵法，不亦乐乎。不过，可得小心，法官是律师的争取对象，一旦争取不得，则是打击对象。至于裁判文书，则更是一方天地。头绪乱者，可骈文，事理清者，可散文。深入而浅出，信笔而行，岂不乐乎！法官：你所说的可是另类法官也。另类法官，在法院中，人不多，不会得志。有点才华，被人妒忌。有点正直，常遭排挤。常被说成，棱角还在，不够成熟，可以搞审判，适合研究，但不宜当领导。最恨案件被干扰，就是没办法。律师；你所说的是另类律师也。另类律师，也是少数。对法官，不谄媚，不蔑视。对案件老老实实，一分为二分析，不打包票，不敢不尽力。超脱而同情。不以输而悲，不以赢而喜。业务不会很多，因为有时挑选当事人。钱不多，也不少。富人多收点，穷人少收点，但

不白干。法官：同是另类法律人，当彼此尊重也。律师：是啊。尊重是彼此的。常听法官说，律师代理，不明法律，固执坚持己见，有无律师，差别不大。法官：也常听律师说，法官我心我素，我辨我的，他判他的。同是法律人，同一法律问题，见解不应大异，为何法官与律师，各自为战，互不尊重？

律师：一是制度问题。现在法官和律师，以学校出来为主，所受法律训练相差无几。而法官之选拔，也是法院内部之争，非从出色律师中选拔。故法官与律师的水准，整体上可说持平。但制度上，法官乃职权主义，权利甚大，超越辩论主义。辩论主义要求，法官之判决，限于两造辩论内容之间，而事实上，法官为求正义，常突破之。故职权主义制度，使法官权力膨胀，而忽略律师。二是沟通问题。此之沟通，乃指群体之沟通，沟通方能互相了解，相互接受。同是法律人：法官侧重判断，处中立地位，兼听则明。而律师侧重一面，偏向一方，扬长避短。法官发现事实，而律师揭露事实，或隐瞒事实。律师乃出题者，法官乃解题者，出题乃建议，解题乃结论。若解题者从高明之出题者中来，则知己知彼，从容有余，否则，则难以得心应手。今之法官，未有单方思维训练，则洞察敏锐不足难免。因此，沟通之关键在于，法官之选拔机制，从律师中遴选。三是经验问题。律师对法官之尊重，乃对法律之尊重。法律是抽象的，法官是具体的，法官是法律的帝王，因此律师对法律的尊重，着重体现在对法官的尊重。一个老谋深算的老律师，很难对一个年纪轻轻的法官尊重，即便后者非常有才华。理由者简单，盖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，而非逻辑也。知识只是法律的一小部，或者说最基础的一部，经验者更为重要。而法官不尊重律

师的原因，大都在于对律师意见的不认可。或者认为律师水平低下，或者认为律师肆意狡辩。固然，有此两类律师，不应获尊重。但事实上，社会生活是复杂的，律师之意见许多乃策略之举，非不知，而是知之而不为之也。须知，在一个纠纷的解决中，法律起的作用是最主要的，但非全部，有时还需要考虑更多，譬如道德之影响，诉讼利益与社会效益等。其次，法律本身充满争议。律师乃一独立人格之法律人，言之有理，持之有故，即可谓成熟意见，不以法官之是非为是非，而法官也不应先入为主，与己同者为有理，不合己意者为无理。须细细甄别之，综合所有意见与资料后，谨慎断之。法官：你的意见太多，有理者听之，无理者斥之。我的最后意见是：法官与律师都是人，都是独立人格者，是平等的，真理也平等地在追求者手中，只是分工不同，社会角色相异。同是法律人，应有一种理性的温情的敬意彼此尊重一起走向公平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